

气候变化背景下尽职义务严格化的规范结构与适用边界

郑晨骏

(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传统尽职义务在气候变化语境中面临责任稀释与结果责任化的双重张力。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显示,气候尽职义务趋于严格,但其性质为行为义务,核心并非保证减排结果,而是提高对国家措施的充分性、可验证性和持续性的审查强度。严格化应以重大、累积或不可逆气候风险的可预见性为启动条件,通过科学依据、国内减缓措施、执行机制、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更新及合作支助构成规范结构;同时受国家能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气候条约主渠道和司法审查限度约束。风险加权审查标准可避免一般合理努力标准空洞化,防止严格责任扩张。中国应在坚持发展中国家身份和责任边界的基础上,完善气候治理法治化,构建风险审查链条,强化可验证履行。

关键词:严格尽职义务;风险加权审查;行为义务;气候变化咨询意见;中国因应

中图分类号:D996.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6)02-0070-15

气候时代面临的国际法难题,不是把国家气候义务直接改造成绝对结果责任,而是在严重且可预见的系统性风险面前,传统尽职义务还能否停留于一般“合理努力”。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简称IPCC)第六次评估综合报告,人类活动尤其是温室气体排放“无可置疑地”导致全球变暖,且气候风险、损失与损害会随每一次增温而升级。^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5年《排放差距报告》表明,即使完全执行现有国家自主贡献目标,21世纪升温仍约为2.3~2.5℃,按现行政策则约为2.8℃,这说明若仅以一般政策存在或目标宣示来认定国家已尽职,气候责任极易被稀释。^②但《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简称《巴黎协定》),并未设定统一减排结果,而是以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国内减缓措施、进展和最高可能雄心构成动态的行为结构。^③与此同时,国际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简称ITLOS)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条认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属于尽职行为义务而非结果义务;但在温室气体排放造成海洋严重、不可逆风险的情形中,该标准又必须是严格的。^④国际法院2025年咨询意见进一步指出,行为义务与结果义务的区分并非不可渗透,国家自主贡献裁量也并非无限;国内减缓措施虽不保证结果达成,却须以严格尽职标准审查立法、行政、执行和私人主体监管是否充分。^⑤现有研究显示气候“损失和损害”的制度重心并非单纯责任与赔偿,而是全面风险管理,^⑥但严格尽职义务的规范结构与适用边界仍缺乏系统说明。

一、尽职义务的基本结构:严格化的法理基础

严格尽职义务并非气候变化咨询意见凭空创设的新义务,而是尽职义务既有结构在高风险情境下的展

基金项目:202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跨境河流生态补偿问题研究”(25CGJ052)

作者简介:郑晨骏,男,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① See IPCC, Climate Change 2023: Synthesis Report: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IPCC AR6 SYR, 2023, p.4, 15.

^② See A. Olhoff chief ed., Emissions Gap Report 2025: Off Target—Continued Collective Inaction Puts Global Temperature Goal at Risk, UNEP, 2025, p.xi.

^③ See Paris Agreement, Art.3, 4(2), 4(3), 4(9).

^④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233-243.

^⑤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175, 245-253, 280-282.

^⑥ 参见孙林林:《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框架下的损失和损害:超越责任和赔偿》,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5期,第53页。

开。下文从一般国际法、国际环境法、海洋法与气候法三个层面说明,尽职义务始终是一种以风险识别、合理监管和制度执行为核心的行为义务。其内容并非固定不变,而会随着风险程度、科学认知、技术能力、国际标准和国家能力而调整。由此,后文所讨论的“严格化”并不是把国家推向结果责任,而是在既有尽职义务谱系内部提高国家行为充分性的审查密度。

(一) 从领土控制到合理监管:尽职义务的一般国际法根基

尽职义务在国际法中的形成,首先来自国家对其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内风险活动的管理责任。它并不要求国家保证损害绝不发生,而是以国家不得明知且放任其领土被用于侵害他国权利为基本命题。在“科孚海峡案”中,国际法院将阿尔巴尼亚未警告雷区的责任建立在若干“一般且公认的原则”之上,其中即包括每一国家不得明知而允许其领土被用于违反他国权利行为的义务。^①由此可见,尽职义务不是简单的结果归责规则,而是以可知性、可预见性和可采取措施为核心的行为标准。

这一行为标准在跨界环境损害领域获得了更清晰的表达。“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确认,一国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其领土,以烟气造成损害的方式对他国领土、财产或人员造成严重损害。^②该案的制度意义不只是确立“不损害他国环境”原则,更是把国家义务从消极不侵害推进到对境内私人工业活动的积极管理。国际法委员会《预防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第3条进一步将这一思路规范化:起源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重大跨界损害或尽量减少风险。但该义务属于适当注意义务,并不保证重大损害绝对不会发生。^③因此,尽职义务在国家主权与国际责任之间发挥中介作用:主权赋予国家管理境内活动的权力,也使国家承担识别、预防和控制可预见风险的责任。

在此基础上,尽职义务的重心逐渐从静态的“领土控制”转向动态的“合理监管”。国家是否尽职,不再取决于其是否能够完全阻断损害结果,而取决于是否已经建立法律制度、行政程序、监督机制和具备执行能力。国际法委员会近年将“国际法中的尽职义务”列入研究范围,并把“科孚海峡案”的领土不得被用于侵害他国权利命题视为该议题的核心,这说明尽职义务已经具有跨部门的一般国际法意义。^④学理上,尽职义务也常被视为应对跨国风险和问责缺口的程序化工具,其功能在于将开放性的国际义务转化为可审查的国家行为要求。^⑤近年研究进一步指出,尽职义务虽具有弹性和语境依赖性,但最低共识在于它是一种内容可随风险、科学和能力变化的行为标准。^⑥关于跨界环境损害预防的研究同样强调,勤勉尽责是行为义务,其内容包括预防措施、风险预防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核准、监测、通知和协商等实体与程序要求。^⑦由此,后文所谓“严格化”并非另造一种结果责任,而是在一般国际法谱系内部提高合理监管的审查密度。

(二) 国际环境法中的制度性尽职义务

在一般国际法中,尽职义务最初表现为国家不得放任其领土或管辖范围被用于损害他国权利。进入国际环境法后,这一义务进一步制度化为预防、评价、监督与执行相结合的风险治理结构。预防原则在此具有基础意义,其并不要求国家保证环境损害绝对不发生,而是要求国家在重大跨界环境风险出现之前采取适当措施。正因环境损害往往具有不可逆性且事后补救难以恢复原状,国际法委员会在《预防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条款草案》评注中明确强调,预防优于事后补救,国家应在损害发生前通过许可、监管、合作和监测机制管理风险。^⑧这一点表明,国际环境法中的尽职义务并非抽象的善意义务,而是以行政能力、法律制度和风险认知为支撑的行为义务。

这种制度性结构在“纸浆厂案”中得到充分表达。国际法院认为,防止污染和保护水生环境的义务是一

① See *Corfu Channel Case (United Kingdom v. Albania)*, Judgment, ICJ Reports 1949, p.22.

② See *Trail Smelter Arbitration (United States v. Canada)*, Award of 11 March 1941, 3 RIAA 1905, p.1965.

③ 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Its Fifty-Third Session, A/56/10, 2001, p.154.

④ 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Its Seventy-Fifth Session, A/79/10, 2024, p.151.

⑤ See Heike Krieger, Anne Peters & Leonhard Kreuzer eds., *Due Dilig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3-5.

⑥ See Vladyslav Lanovoy, *Due Dilige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A Useful Renaissance or "All Things to All Peopl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5:1029, p.1030-1031, 1033, 1036 (2024).

⑦ 参见王金鹏:《跨界环境损害预防中的国家勤勉尽责义务刍议》,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119页。

⑧ 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Its Fifty-Third Session, A/56/10, 2001, p.148, 154.

项尽职义务,不仅要求国家制定适当规则和措施,还要求国家在执行这些规则时保持警惕,并通过行政控制和活动监测监管公共和私人经营者。^① 这一定义使尽职义务从“是否制定规则”的形式审查,转向“规则是否被有效运行”的制度审查。换言之,存在环境立法或政策目标不能证明国家已经尽职;如果缺乏许可审查、执法机关、处罚机制、数据监测和对私人经营者的持续监督,相关环境治理体系仍可能存在不足。

环境影响评价构成尽职义务的程序性核心。国际法院在同案中进一步指出,当拟议工业活动可能在跨界背景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别是影响共享资源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可被视为一般国际法上的要求;评价应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且项目开始后仍应在必要时持续监测其对环境的影响。^②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及哥斯达黎加修建道路案”延续该思路,确认国家在存在重大跨界损害风险时负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义务,并认定哥斯达黎加未进行评价的行为违反国际法。^③ 由此,尽职义务的判断重心不再只是结果是否发生,而是国家是否在事前识别风险、事中控制风险、事后持续监督风险。

国际环境法中的尽职义务还具有动态属性。“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强调,新的环境规范和标准不仅适用于新活动,也应在适当情况下影响既有活动;经济发展必须同环境保护相协调。^④ 这意味着,尽职义务并非一次性履行完毕,而是会随着科学认知、技术能力、环境标准和风险程度的变化而更新。相关学理也指出,预防义务的强度通常取决于风险和损害的结合,风险越严重,国家应采取的注意和控制措施越严格。^⑤ 关于跨界环境损害预防的研究同样将勤勉尽责理解为行为义务,其内容包括风险识别、预防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核准、监测、通知与协商等实体和程序要求。^⑥ 因此,国际环境法已经为后文讨论“严格尽职义务”提供了法理基础,即在预防、评价、监督和执行这一制度链条内部提高对国家行为充分性的审查密度。

(三) 海洋法与气候法中的动态尽职标准

在国际环境法将尽职义务制度化预防、评价、监督与执行标准之后,海洋法进一步为其提供了更具动态性的适用场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并不只是设定国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还要求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开展监测,并在有合理理由相信计划活动可能造成重大海洋污染或重大有害变化时进行潜在影响评价。^⑦ 这说明,海洋法中的尽职义务并非静态地要求国家“不造成损害”,而是要求国家持续识别风险、组织监管、控制私人或公共活动,并根据科学和技术条件调整措施。

这种动态结构首先在 ITLOS 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区域活动咨询意见中得到系统说明。分庭认为,担保国“确保”被担保的承包者遵守规则,并非要求其保证承包者在每一情形下均实现合规结果,而是要求其部署适当手段、尽最大可能努力并尽其所能促成合规;因此,该义务属于行为义务,而非结果义务。^⑧ 更重要的是,分庭明确指出,尽职义务的内容难以固定,因为它是一个“可变概念”:随着科学或技术知识的发展,某一时期被认为足够勤勉的措施,可能在后来变得不足;活动风险越高,尽职标准也应越严格。^⑨ 这一判断为后文讨论“严格化”提供了直接法理基础。严格化并不是义务类型的替换,而是海洋法既有动态标准在高风险情境下的自然展开。

2015 年次区域渔业委员会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咨询意见把这种逻辑扩展到船旗国监管义务。ITLOS 认为,船旗国防止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第三国专属经济区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义务,同样是行为义务和尽职义务,而不是保证所有船舶均不违法的结果义务;船旗国必须通过有效行使行政、技术和

① See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Argentina v. Uruguay)*,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0, para.197.

② See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Argentina v. Uruguay)*,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0, para.204-205.

③ See *Certain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Nicaragua in the Border Area (Costa Rica v. Nicaragua)* and *Construction of a Road in Costa Rica Along the San Juan River (Nicaragua v. Costa Rica)*,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5, para.104, 153, 161.

④ Se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Slovakia)*, Judgment, ICJ Reports 1997, para.140-141.

⑤ See Nicolas de Sadeleir, *The Principles of Prevention and Precau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Two Heads of the Same Coin?*,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2010, p.196-197.

⑥ 参见王金鹏:《跨界环境损害预防中的国家勤勉尽责义务刍议》,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2 期,第 119、125-128 页。

⑦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2、194、204、206 条。

⑧ Se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Sponsor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ITLOS Seabed Disputes Chamber Advisory Opinion of 1 February 2011, para.108-110.

⑨ Se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Sponsor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ITLOS Seabed Disputes Chamber Advisory Opinion of 1 February 2011, para.117.

社会事务管辖,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船舶遵守沿海国根据公约制定的养护规则。^①这一发展表明,海洋法中的尽职义务尤其适合处理私人主体活动造成的风险。国家不能以违法行为由企业、船舶或承包者实施为由完全摆脱责任,也不会因私人主体行为违法当然承担结果责任;其责任关键在于是否建立并执行了足够有效的监管体系。

气候法中的尽职义务则通过另一种方式体现动态性。《巴黎协定》第4条第2款要求各缔约方编制、通报并保持连续的国家自主贡献,并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些贡献的目标;第4条第3款要求连续国家自主贡献体现进展并反映最高可能雄心;第4条第9款又要求各方每五年通报一次国家自主贡献,并从全球盘点结果中获取信息。学理上,国际气候变化法中行为义务的重要性不断上升,为尽职义务发挥作用提供更大空间,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善意和国家能力等因素会影响尽职标准的具体内容。^②

国际法院2025年气候变化咨询意见进一步确认了这一趋势。国际法院认为,国家自主贡献的内容并非完全由各国自由裁量;其后续贡献必须体现进展和最高可能雄心,并与《巴黎协定》1.5℃目标相联系。同时,国内减缓措施义务属于行为义务,国家应以尽职方式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建立国内制度、立法、行政程序、执行机制,并对私人主体相关活动进行监管。^③由此,海洋法与气候法虽然制度路径不同,却共同揭示出尽职义务的动态本质:其强度会随风险严重性、科学知识、技术能力、国际规则和国家能力而变化。关于气候变化立法的研究也注意到,气候变化法律具有复杂性、综合性、系统性和动态性,既需要直接气候立法,也需要能源、环境、经济、农业和民商法等相关制度协同。^④因此,严格尽职义务的法理基础并非由气候变化咨询意见孤立创造,而是来自海洋法和气候法中已经形成的动态行为标准。后文所要讨论的“严格化”,正是这一动态标准在重大、累积和不可逆气候风险面前的进一步强化。

二、气候变化对传统尽职义务的规范压力

气候损害具有累积性、全球性、长期性和不可逆性,若仍以一般合理努力标准评价国家行为,国家可能经由已有政策、目标承诺、复杂因果或国际合作不足证明自己已经尽责。但气候风险又不能简单等同于污染问题,否则会脱离《巴黎协定》的差异化安排。由此,问题并非是否放弃行为义务,而是如何在行为义务内部构造更高、更具体、更可验证的审查标准。

(一)一般合理努力标准可能导致气候责任稀释

在传统跨界损害场景中,尽职义务通常围绕相对明确的危险活动、损害路径和受影响国家展开,国家是否已经采取合理监管措施,较容易通过许可、监督、风险评估和执法活动加以判断。气候变化则改变了这一前提。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并非单一事故,而是能源生产、工业活动、交通运输、土地利用、消费模式和公共政策长期叠加的结果;其损害也并非仅表现为某一地点、某一时点的环境侵害,而是扩散为全球升温、极端天气、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生态系统退化和人类健康风险。IPCC第六次评估综合报告明确指出,人类活动尤其是温室气体排放已经“无可置疑”地导致全球变暖,气候变化已经对自然和人类造成广泛不利影响,且相关风险、损失和损害会随着每一次升温增量而加剧。^⑤在这种背景下,如果仍以一般意义上的“合理努力”评价国家行为,尽职义务的弹性就可能从风险治理工具转化为责任稀释机制。

这种稀释首先表现为以形式合规替代实质审查。《巴黎协定》以国家自主贡献为核心,要求各方编制、通报并保持连续的国家自主贡献,同时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其目标,并在后续贡献中体现进展和最高可能雄心。这一制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因为它保留了不同国家根据自身国情和能力选择减排路径的空间。然而,如果尽职义务的审查仅限于国家是否提交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是否宣布长期目标、是否参加气候谈判

^①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Sub-Regional Fisheries Commission,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 April 2015, para.127-132.

^② See Lavanya Rajamani, *Due Diligence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in Heike Krieger, Anne Peters & Leonhard Kreuzer eds., *Due Dilig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163.

^③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40-254.

^④ 参见余耀军:《“双碳”目标下中国气候变化立法的双阶体系构造》,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2年第1期,第89页。

^⑤ See IPCC, *Climate Change 2023: Synthesis Report: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IPCC AR6 SYR, 2023, p.4-5, 15.

或是否制定原则性政策,那么国家便可能以“已有计划”“正在努力”“目标逐步推进”为由证明其已经尽职。气候变化法中行为义务的增加确实为尽职义务发挥作用提供了空间,但这种路径同时存在风险,若缺乏更具体的判断因素,尽职义务可能难以真正承载气候制度的雄心水平。^①

现实中的排放差距进一步说明,一般努力并不必然等于充分履行。第一次全球盘点结果已经承认,尽管各方在减缓、适应和支持方面取得进展,但整体上仍未走上实现《巴黎协定》目的和长期目标的轨道,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也尚未与温控目标相一致。^②这意味着,仅以是否存在目标、计划和一般措施来判断国家是否已尽职履行,可能会掩盖国家行动与科学减排路径之间的差距。

气候变化还使责任稀释具有更强的结构性。由于排放来源高度分散,国家常可援引因果关系复杂、全球共同造成、私人主体排放、发展阶段差异和国际合作不足等理由,降低对本国行为充分性的审查密度。关于损失和损害的研究已经指出,气候变化损失和损害的范围开放、类型多样,且其治理重心并不完全在于责任和赔偿,而在于全面风险管理。^③也有研究认为,既有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和不加禁止行为责任都难以直接适用于全球气候治理,这说明气候责任不能简单照搬传统结果归责模式。^④但是,如果因为责任归属复杂就退回宽松的一般努力标准,同样会使气候义务失去实质约束力。国际法院2025年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正是在这一点上作出关键回应:各种导致人为气候变化的行为具有扩散性和多面性,并不妨碍适用防止重大环境损害义务;国家仍应以尽职标准履行该义务,且由于气候变化威胁的严重性,相关尽职标准可以是严格的。^⑤因此,气候变化对尽职义务提出的规范压力,并不是要求放弃行为义务结构,而是要求防止“合理努力”被形式化,进而在行为义务内部提高国家行动充分性的审查密度。

(二) 气候风险的法律定性复杂

气候风险的法律定性具有复合性。它不同于具有相对明确的排放源、传播路径和受害地点的传统跨界污染,而是同时涉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气候系统稳定、海洋生态保护、人权保障及损失与损害。国际法院2025年气候变化咨询意见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巴黎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习惯国际法中的防止重大环境损害义务、合作义务及人权法均列为相关法律,正说明气候风险不能由单一法律部门完全吸收。^⑥但是,多法域交叉并不改变气候风险的法律属性。中国在国际法院书面意见中强调,国际气候变化法是专门调整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不利影响的法律体系,应发挥基础和主导作用,其他国际法部门可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相协调的范围内发挥补充功能。^⑦这意味着,严格尽职义务可以吸收其他部门法中的风险预防因素,但不能脱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制度结构。^⑧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气候风险不宜被简单“污染化”。ITLOS2024年咨询意见认为,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通过二氧化碳和热量进入海洋环境,能够构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意义上的海洋环境污染。^⑨但中国明确指出,将人为温室气体排放认定为海洋环境污染缺乏事实和法律基础,也缺乏一般国家实践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未规定温室气体排放问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也从未将其作为污染处理。^⑩本文不把该污染定性作为当然前提,而将其理解作为一种海洋法路径,并与国际法院的气候法路径相互参照。

同样,气候风险也不宜被“结果化”或“责任绝对化”。《巴黎协定》第8条将损失和损害置于预警、应急准备、缓慢发生事件、综合风险评估与管理等合作框架之中,显示其重心并非赔偿与归责,而是风险治理。巴

① See Lavanya Rajamani, *Due Diligence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in Heike Krieger, Anne Peters & Leonhard Kreuzer eds., *Due Dilig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163-164.

② See UNFCCC, Outcome of the First Global Stocktake, FCCC/PA/CMA/2023/16/Add.1, 15 March 2024, para.2, 21, 23-24.

③ 参见孙林林:《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框架下的损失和损害:超越责任和赔偿》,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5期,第53、55-56页。

④ 参见邵莉莉:《碳达峰碳中和对全球气候治理国际法律责任体系的重塑》,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2期,第121-122页。

⑤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46, 254, 279-280.

⑥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169-173.

⑦ Se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ritten Statement*, ICJ(22 March 2024),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187/187-20240322-wri-19-00-en.pdf>.

⑧ See Daniel Bodansky, Jutta Brunnée & Lavanya Rajamani,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209.

⑨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159-179.

⑩ Se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ritten Statement*, ICJ(22 March 2024),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187/187-20240322-wri-19-00-en.pdf>.

黎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决定还明确指出,《巴黎协定》第8条“不涉及也不提供任何责任或赔偿基础”。^①气候损害中的因果证明包含事件归因、特定损害归因和排放行为归因等层次,具有多因一果和主体分散特征。^②由此,复杂定性并不削弱尽职义务,反而说明有必要在行为义务内部构造更严格、更可验证的风险加权审查标准。

(三) 在行为义务内部构造更高审查标准

气候变化使传统尽职义务处于两难之中。若仍停留于一般合理努力标准,国家可能以目标宣示、政策存在或国际合作参与来证明其已经尽职;若直接走向结果义务或严格责任,又会忽视气候变化的累积性、多主体性和因果复杂性。本文的问题意识即在于寻找二者之间的中间路径:既不削弱气候义务的规范约束,也不破坏尽职义务作为行为义务的基本结构。

这一中间路径的制度基础,首先来自《巴黎协定》的动态结构。《巴黎协定》并未将所有国家置于相同减排结果之下,而是通过国家自主贡献、后续贡献体现进展和最高可能雄心、国内减缓措施、透明度框架与全球盘点,形成一种持续更新的行为审查机制。因此,行为义务并不当然意味着弱义务。研究显示,气候法中的行为义务并非单纯政治妥协,而是能够为持续审查国家合规提供更稳固的基础。^③而且气候法中的尽职义务需要由善意、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能力、科学知识和制度背景共同填充。^④

由此,本文所谓“更高审查标准”,并不是评价国家是否单独保证全球升温停止、海平面不再上升或极端天气不再发生,而是评价国家是否已经在可预见、严重、累积和不可逆风险面前,采取与最佳可得科学、国际规则、国家能力和风险贡献相匹配的措施。国际法院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正是在这一层面推进了尽职义务:法院认为,《巴黎协定》下国内减缓措施义务应以尽职标准评价,且由于气候变化风险的严重性,相关标准具有严格性;同时,国家能力、科学知识、风险紧迫性和私人主体活动均会影响具体判断。^⑤ITLOS 咨询意见也采取相同方向,即在确认相关义务仍属行为义务的同时,强调国家必须通过适当规则、行政控制、私人主体监管和执行机制履行严格尽职义务。^⑥

因此,严格化不是转换义务性质,而是提高审查密度。它要求审查国家是否“真正作为”:政策是否具体,目标是否与科学路径相容,国内措施是否可执行,私人排放主体是否受到监管,风险评价和监测是否持续更新,国际合作是否与能力相称。可见气候风险治理不能完全归入传统责任和赔偿框架,其应转向全面风险管理。这为后文提出“风险加权审查标准”奠定基础,即以风险为起点,以科学为依据,以能力为边界,以持续监管和合作为路径,从而在普通合理努力与绝对结果责任之间构造一种更高规范强度的行为义务。

三、国际司法机构的新努力:气候尽职义务严格化的认定趋势

在气候变化进入国际司法议程之后,ITLOS 与国际法院通过咨询意见重新解释国家气候义务的内容。虽然 ITLOS 与国际法院分别采取海洋法路径和气候法、一般国际法综合路径,但都显示出一种认定趋势:气候变化义务并未被简单改造为结果义务或严格责任,而是在行为义务内部被赋予更高审查强度。由此,严格尽职义务不再只是抽象法理概念,而开始表现为国际性法庭评价国家气候行动是否充分的法律方法。

(一) 气候风险进入国际司法审查

前文说明,气候风险不宜被一般合理努力标准稀释,也不宜被简单“污染化”或“结果化”。本节由此需要解释,两项气候变化咨询意见如何在不同法律适用路径中共同引出严格尽职义务。ITLOS 的路径具有明

^① See UNFCCC,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Held in Paris from 30 November to 13 December 2015: Addendum—Part Two: Action Take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FCCC/CP/2015/10/Add.1, 29 January 2016, para.51.

^② 参见高利红:《气候损害诉讼中的因果关系证明》,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6期,第190页。

^③ See Benoit Mayer, *Obligations of Conduct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Climate Change: A Defence*,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27: 130, p.130(2018).

^④ See Lavanya Rajamani, *Due Diligence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in Heike Krieger, Anne Peters & Leonhard Kreuzer eds., *Due Dilig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163.

^⑤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46-254, 280-284.

^⑥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233-236, 241-243.

显的海洋法特征: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委员会所提问题,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的用语组织,请法庭说明缔约国在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方面,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具体义务。^① 法庭据此将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海洋环境影响纳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解释框架,并围绕第192条、第194条、第204条和第206条展开义务分析。^② 这一路径的重要性不在于把污染定性作为当然前提,而在于表明气候风险已经进入海洋环境保护义务的审查场域。

国际法院的路径则更具综合性。它首先确定最直接相关的适用法,包括《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他环境条约、习惯国际法上的防止重大环境损害义务、合作义务和国际人权法;同时明确,气候变化条约虽是主要法律框架,但并不一般排除其他国际法规则。^③ 在海洋法部分,国际法院承认其咨询问题与ITLOS相比更为宽泛,并表示在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应赋予ITLOS的解释重要分量,以维护国际法的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④ 由此,两项意见不是相互替代,而是形成海洋法路径与气候法路径的并行适用。

这种并行适用必须受到体系协调的限制。中国书面意见明确指出,国际气候变化法是专门调整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适应和支持义务的制度,应发挥基础和主导作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在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相容的范围内,就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发挥补充作用。^⑤ 同时,中国对将人为温室气体排放识别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意义上的海洋环境污染持明确保留态度,认为这种定性缺乏事实和法律基础,也缺乏普遍国家实践。^⑥ 因此,本文不以“排放等同于污染”为论证前提,而是将ITLOS采取的海洋法路径作为争议性路径加以分析。

综合而言,严格尽职义务的形成,并不取决于某一种法定性的胜出,而取决于不同法律部门如何在相互排斥的情况下共同提高国家行为的审查密度。相关研究指出,国际法院对多重法律渊源采取协调解释,使尽职义务成为气候法、一般环境法、海洋法和人权法之间的连接标准。^⑦ 国际性法庭正在通过不同部门法之间的体系协调,将气候风险纳入可裁判、可审查、可评价的法律框架。正是在这一趋势中,严格尽职义务获得了进一步展开的空间。

(二) 严格尽职义务的共同确认

在气候风险进入国际司法审查之后,关键问题在于国际性法庭究竟是在要求国家保证气候损害不发生,还是在审查国家是否采取了足够充分的行为措施。ITLOS与国际法院两项气候变化咨询意见虽然采取不同法律适用路径,但在义务性质上呈现重要的共同点:二者都没有将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家义务简单改造为结果义务,而是保留了尽职义务作为行为义务的基本结构。ITLOS在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条第1款时明确指出,该条要求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其目标是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但国家并不负有在任何时候保证该结果必然实现的义务;国家是否合规,取决于其是否部署适当手段、尽最大可能努力并采取必要措施。^⑧ 这一判断延续了海底争端分庭关于尽职义务的传统理解,即“确保”并不当然意味着保证结果,而是要求国家以充分谨慎和有效监管促成合规。由此,ITLOS并未把气候风险转化为自动归责机制,而是将审查重心放在国家行为本身。这一点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条第2款的解释中同样清楚。该

^①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1, 155-158.

^②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159-179, 197-243, 441.

^③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112-173.

^④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336-338.

^⑤ Se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ritten Statement, ICJ (22 March 2024),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187/187-20240322-wri-19-00-en.pdf>.

^⑥ 参见何田田:《科学发展对条约解释的影响及其限制——以国际海洋法法庭“气候变化咨询案”为切入点》,载《边界与海洋研究》2024年第3期,第23页。

^⑦ See Caroline E. Foster, *The 2025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dvisory Opinion on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74: 775, p.780-786(2025); Lavanya Rajamani, *Due Diligence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in Heike Krieger, Anne Peters & Leonhard Kreuzer eds., *Due Dilig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163-180.

^⑧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232-236.

款文字上要求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活动不因污染损害他国及其环境,也不使污染扩散至其管辖范围之外,似乎更容易被理解为结果义务。但 ITLOS 仍将其界定为尽职义务,并进一步说明,尽职义务并非较弱义务;相反,其内容应根据风险、科学、相关国际规则和具体情境客观确定,在许多情况下可以相当严格。^① 因此,“采取必要措施”所体现的义务性质并不是“损害结果仍然存在即违法”,而是国家必须建立国内制度、行政程序、执行机制和私人主体监管体系,并使这些制度有效运转。

国际法院对《巴黎协定》的分析更细致地展示了行为义务与结果义务的组合结构。《巴黎协定》第4条第2款第一句规定,各缔约方应编制、通报并保持其计划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第二句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第4条第3款又要求后续国家自主贡献比现有贡献有所进步,并反映最高可能雄心,同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国际法院据此区分了两类义务。编制、通报和保持国家自主贡献属于程序性结果义务,国家未能提交、登记、核算或维持国家自主贡献即可构成违反;但国家自主贡献的内容并非完全自由裁量,其仍须符合进展性、最高可能雄心及《巴黎协定》第2条目标。^② 更关键的是,国际法院将“采取国内减缓措施”明确界定为实体性行为义务,而非保证国家自主贡献必然实现的结果义务。法院认为,各国并不被要求保证其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最终完全实现,但必须以尽职方式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建立国家制度、法律规范、行政程序和执行机制,并对私人行为者相关活动实施适当监管。^③ 这与 ITLOS 关于“必要措施”的理解形成呼应:两项意见均承认,气候变化义务的合规判断不能只看结果是否已经完全达成,而应审查国家是否真诚、主动、持续并有效地采取了与风险相称的措施。

由此可见,两项咨询意见共同保留了行为义务结构,但同时防止行为义务被弱化为形式努力。行为义务并不意味着国家只需作出一般政策宣示。气候变化法中的行为义务之所以重要,正是因为其既能避免不现实的即时结果责任,又能为持续评价国家行动是否充分提供法律标准。^④ 气候法中的尽职义务需要由善意、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能力和科学知识等因素共同填充。关于国家自主贡献双重义务模式的研究同样指出,《巴黎协定》围绕国家自主贡献形成了程序义务与自主决定实体义务并行的结构,这种结构既保留国家政策空间,也要求通过通报、核算、透明度和国内实施机制增强约束。^⑤ 因此,两项咨询意见的真正贡献并非结果责任化,而是在保留行为义务属性的前提下,为后文“风险加权审查标准”的构造提供了裁判法基础。

(三) 严格化标准的形成

ITLOS 与国际法院两项气候变化咨询意见的共同意义,不只是确认国家负有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而是进一步说明为何这些义务的尽职标准应当提高。

严格化的第一项来源是气候风险本身的严重性、累积性和不可逆性。ITLOS 在说明《海洋法公约》第194条第1款下尽职义务时,明确把科学和技术信息、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损害风险及紧迫性列为判断因素,并重申“风险越高,尽职标准越严格”;在其看来,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对海洋环境造成的风险具有高度可预见性和严重性,因此相关尽职标准应是严格的。^⑥ 国际法院也作出类似判断,认为气候变化威胁的严重性使各国在准备国家自主贡献时必须适用严格尽职标准,并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国家自主贡献反映最高可能雄心。^⑦

严格化的第二项来源是最佳可得科学。气候风险虽具有复杂性,但并非处于无法认知的状态。IPCC 第六次评估综合报告已经确认,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导致全球变暖,且气候变化造成的风险、预计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和损害会随着每一次升温增量而上升。^⑧ 因此,最佳可得科学在两项咨询意见中并非单纯背景材料,

^①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254-257.

^②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34-249.

^③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50-254.

^④ See Benoit Mayer, *Obligations of Conduct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Climate Change: A Defence*,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27: 130, p.130-131(2018).

^⑤ 参见陈贻健:《〈巴黎协定〉下国家自主贡献的双重义务模式》,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5期,第206页。

^⑥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239-243.

^⑦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45-247.

^⑧ See IPCC, Climate Change 2023: Synthesis Report: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IPCC AR6 SYR, 2023, p.4-5, 15.

而是判断国家行为充分性的法律参照。ITLOS 将 1.5℃ 温控目标和相应排放路径纳入“必要措施”的客观判断;国际法院则进一步指出,IPCC 报告构成关于气候变化原因、性质和后果的综合且权威的最佳可得科学陈述,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也会使尽职标准更加严格。^①

严格化的第三项来源是谨慎方法对科学不确定性的处理。严格尽职义务并不要求受害方先证明每一项气候损害与特定排放之间存在完全确定的因果链条。相反,在存在严重或不可逆损害风险时,科学不确定性不能成为延迟预防行动的理由。ITLOS 明确认为,谨慎方法是一般尽职义务的组成部分,国家若忽视或未充分考虑其管辖或控制下活动所涉及的风险,即可能未履行尽职义务;国际法院也同意,在存在可靠风险迹象时,谨慎方法有助于确定国家防止重大环境损害义务下的行为标准。^② 这使严格化具有重要程序功能:国家必须提前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说明政策选择并持续更新措施,而不能以因果复杂或证据尚未完全确定为由维持低强度监管。

严格化的第四项来源是气候变化中的私人主体结构。温室气体排放并非主要由国家机关直接完成,而是大量产生于能源、工业、交通、农业、航运、金融和消费活动之中。国际法院明确要求,国家为履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尽职义务,应建立国内制度,立法、行政程序,执行机制和监测机制,并监管其管辖或控制下公共和私人经营者的行为。^③ 中国学界关于气候变暖责任分配的研究也指出,个人、非国有经济组织和跨国公司均参与温室气体排放,企业和个人过量排在相当程度上与国家监督不足有关。^④ 因此,严格尽职义务不是将私人排放行为当然归责于国家,而是要求国家证明其已通过监管、执法和数据机制有效控制私人主体风险。

最后,能力差异构成严格化的校准因素。严格尽职义务不是无差别义务。《巴黎协定》要求其实施反映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国际法院进一步指出,国家能力、历史贡献、发展水平和国情均会影响具体尽职标准,能力较强国家应承担更高要求,但能力差异不能成为不当迟延或一般免责理由。^⑤ 由此,两项咨询意见共同揭示出严格尽职义务的基本逻辑:以严重风险触发,以最佳科学和谨慎方法支撑,以私人主体监管落实,并以国家能力差异校准。由此,两项咨询意见并非只是分别列举若干履行因素,而是在共同塑造一种新的认定标准,即气候尽职义务的严格化,应当根据风险严重性、科学可识别性、监管可行性和国家能力差异加以综合判断。这正为后文构造“风险加权审查标准”奠定基础。

四、严格化趋势的规范风险与边界控制:风险加权审查标准

国际性法庭推动气候尽职义务严格化,增强了气候义务的法律约束力,但也带来新的规范风险。第一,气候风险可能被简单纳入某一部门法,从而造成“污染化”、碎片化和气候条约主渠道弱化。第二,严格尽职义务可能被误读为结果责任或严格责任,使国家因全球气候损害存续而被当然认定违法。第三,司法审查可能过度评价气候政策选择,忽视能力差异、发展阶段和国家自主贡献制度。风险加权审查标准的意义,正在于说明如何在提高审查强度的同时控制严格化趋势可能引发的法律定性、责任扩张和司法审查风险。

(一) 触发风险:气候风险泛化与严格尽职义务的启动门槛

严格化趋势引发的一项风险是触发门槛被降低,导致任何气候相关不利影响都被纳入严格尽职义务审查。因此,需要通过“重大、严重、累积或不可逆风险的可预见性”设定启动门槛。严格尽职义务并非在任何气候相关不利影响出现时自动触发,而是以风险的可预见性与严重性达到一定阈值为前提。一般国际法上,防止重大环境损害义务只有在存在“重大”风险时才成立;国际法院在 2025 年气候变化咨询意见中进一步指出,这一风险判断应同时考察损害发生的概率或可预见性及其严重程度或规模,并结合具体环境背景作客观认定。^⑥ 因此,本文所谓触发条件,不是先行证明特定排放已经造成某一确定损害,而是依据最佳可得科

①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78-286.

②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213, 242-243;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93-294.

③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80-286.

④ 参见徐峰:《谁之责任,何种义务?——“污染者付费原则”思与辩》,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4年第8期,第75-76页。

⑤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148-151, 290-292.

⑥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74-275.

学,认定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是否已形成足以引发强化审查的重大风险。^①

在气候变化语境中,这一阈值往往表现为“严重、累积或不可逆”。IPCC 第六次评估综合报告表明,每一次升温增量都会加剧风险、损失与损害,某些未来变化则具有不可避免或不可逆特征,且突发性或不可逆变化的可能性会随升温水平上升。^② 这意味着,触发重点不在于单个项目排放是否孤立地“显著”,而在于其是否进入能够与其他行为叠加并推动系统性风险升级的区间。ITLOS 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06 条时也强调,是否存在“合理理由相信”一项计划活动可能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有害变化,应依据事实和科学知识作客观判断;相关影响不必已经现实发生,潜在风险及累积影响本身已足以触发评价义务。^③

同时,风险达到“严重或不可逆”程度时,科学不确定性并不阻却国家启动更严密的预防与审查活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 条第 3 款早已确认,存在严重或不可逆损害威胁时,不得以缺乏充分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措施。由此,重大、严重、累积或不可逆并非彼此割裂的四个标签,而是识别高风险气候情境的不同面向;重大和严重指向风险强度,累积回应气候损害的聚合性,不可逆强调预防优于补救。^④ 关于涉碳排放司法规制的研究也指出,气候影响判断的关键,正在于识别合理且可预见的间接、累积影响。^⑤ 这也为下文将触发条件进一步展开为科学基准、国内措施与持续监测等规范要素提供了起点。

(二) 结构风险:审查要素扩张与国家履行负担的不确定

严格化趋势引发的另一风险,是审查要素不断扩张,导致国家难以判断采取何种措施才足以证明已经尽职。应将严格尽职义务的结构限定为若干可识别、可执行、可证明的履行要素。在前文已将严格尽职义务的触发条件界定为重大或不可逆风险的可预见性之后,应当说明一旦阈值被触发,国家行为应按何种规范链条接受审查。严格化并不要求另造结果责任,而是把《巴黎协定》中减缓、支持、透明度与全球盘点规则,整理为可核验的行为义务结构。^⑥ 其规范结构包含科学基准、国内措施、执行机制、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更新与合作支助六个要素;审查的不是国家是否保证气候稳定,而是国家是否建立并运行与风险相称的治理装置。

首先,科学基准是整个结构的起点。ITLOS 明确指出,最佳可得科学对确定“必要措施”具有关键作用,而在科学不确定时国家仍应运用谨慎方法。^⑦ 国际法院之所以将减缓措施的尽职标准理解为“严格”,正是因为 IPCC 已经确认:每增加一单位升温,风险、损失与损害都会加剧。^⑧ 因此,科学并不单独生成结果义务,而是衡量目标、路径和部门措施是否足以回应现有风险的审查基准;《巴黎协定》关于最佳可得科学与全球盘点机制的更新的规定,则为这一动态校准提供了制度入口。^⑨

其次,严格尽职义务必须外化为国内措施,并由执行机制保障运行。国际法院认为,国家为实现连续国家自主贡献而采取国内减缓措施的义务,要求其建立由立法、行政与执行机制构成的国家体系,并覆盖私人主体实施的排放活动。^⑩ 也就是说,严格尽职义务要求直接气候立法与能源、环境、金融、规划等制度形成协同实施链条。^⑪ 在透明度安排下,国家还应报告制度安排、核算指标与进展,并接受技术审评和多边审议。^⑫

再次,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构成程序链条的中后段。国际法院在 2025 年咨询意见中把气候相关环境影

① 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Its Fifty-Third Session, A/56/10, 2001, p.149, 155.

② See IPCC, Climate Change 2023: Synthesis Report: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IPCC AR6 SYR, 2023, p.12, 19.

③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359-365.

④ See Nicolas de Sadeleer, *The Principles of Prevention and Precau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Two Heads of the Same Coin?*,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2021, p.152-153, 157.

⑤ 参见唐璐、马博弈:《中美碳排放司法规制的逻辑基础及其适用规则比较》,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5 年第 5 期,第 35、40 页。

⑥ See Benoit Mayer, *Article 4: Mitigation*, in Geert van Calster & Leonie Reins eds., *The Paris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 A Commentary*, Edward Elgar, 2021, p.109-111.

⑦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212-215.

⑧ See IPCC, Climate Change 2023: Synthesis Report: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IPCC AR6 SYR, 2023, p.15.

⑨ See Paris Agreement, Art.4(1), 4(9), 14(1), 14(2), 14(3).

⑩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52-254.

⑪ 参见余耀军:《“双碳”目标下中国气候变化立法的双阶体系构造》,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2 年第 1 期,第 89、91 页。

⑫ See UNFCCC, Decision 18/CMA.1—Modalit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parency Framework for Action and Suppor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 of the Paris Agreement, FCCC/PA/CMA/2018/3/Add.2, 19 March 2019, Annex, para.10(b), 61-70, 191-199.

响评价理解为一般环境风险评估规则在气候领域的展开,允许国家建立覆盖多类活动的风险程序,但对显著贡献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仍应基于最佳可得科学开展专项评估。^① ITLOS 进一步强调,气候评价不应停留于孤立项目效应,还可以纳入累积影响及社会经济影响;同时,监测、报告公开和信息流通具有持续性意义,因为它们关系到国家能否根据新科学和实施效果及时更新措施。^②

最后,合作与支助不是严格尽职义务之外的政治修辞,而是其能力校准机制。气候变化具有典型的集体行动属性,因此国家既要履行个别措施义务,也要通过金融、技术、能力建设和信息合作开展共同治理。对发达国家而言,这些支助义务具有条约基础,其履行程度应结合自身能力与发展中国家实际需要加以评价。^③ 由此,严格尽职义务的规范结构便呈现为:以科学作为基准、以国内措施承载、以执行和程序审查保证可验证性、以监测更新维持动态性、以合作支助完成校准。

(三) 边界风险:行为义务“结果化”与司法审查越界

严格化趋势引发的风险还在于行为义务在适用中被误读为结果义务,或法院以审查国家行为充分性之名过度评价国家政策选择。由此,为明晰“风险加权审查标准”的结构,还必须进一步划定严格尽职义务的适用边界。

首先,严格化并不改变其基本法律属性,它仍然是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更不是气候损害一旦发生即当然成立违法的绝对责任。国际法院气候咨询意见中就《巴黎协定》第4条第2款第二句明确指出,国家采取国内减缓措施的义务属于行为义务,其合规判断应集中于国家是否以尽职标准采取了必要且适当的手段、建立并运行有效的国内制度,而非是否当然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目标。^④ 一般国际法上,尽职义务也被理解为初级规则内部的注意义务,其违反判断并未绕开构成要件直接滑向结果归责。^⑤ 因而,本文所称“严格化”,只是将重大气候风险、最佳科学与更高警觉度嵌入行为义务的审查过程,而不是把国家带入“未达到某一温控结果即违法”的自动化判断中。

其次,严格审查必须接受能力校准,而不能被理解为对所有国家适用单一尺度。《巴黎协定》一方面以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为实施原则,另一方面又坚持“国家自主贡献”与“国家自主决定”的制度方式,这意味着所有国家都负有作为义务,但义务强度、转型速度和可合理期待的国内措施,不能脱离历史贡献、发展阶段与现实资源而整齐划一。国际法院据此认为,国家自主贡献并非完全自由裁量,其内容需要满足一定法律标准,但不同缔约方的审查尺度会受历史排放、发展水平与国情等因素的影响。^⑥ ITLOS 也作出相近判断:气候风险的高度可预见性和严重性使尽职标准趋于严格,但其实施仍可依国家能力与可支配资源而有所差异,即能力更强者应做得更多,能力较弱者也必须尽其所能。^⑦ 这表明“严格”并不等于“齐一”,而是“风险升高条件下的差异化高要求”。

再次,严格尽职义务不能架空气候条约主渠道。《巴黎协定》已经把透明度、全球盘点和履约机制设计为推动雄心递进的主轴,而且这些机制被有意定性为促进性而非惩罚性。第13条下的技术专家审评必须以促进性、非侵入、非惩罚方式进行,并且不得审查一国国家自主贡献的充分性或适当性。^⑧ 第14条下的全球盘点则只评估“集体进展”,没有聚焦于个别缔约方,其功能是为各国“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更新行动提供信息。^⑨ 中国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书面意见也强调,UNFCCC 体制是处理气候问题的核心法律框架,“国家

①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97-299.

②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346-351, 364-365.

③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64-267, 304-306.

④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51-254.

⑤ 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Its Seventy-Fifth Session*, A/79/10, 2024, p.152-153.

⑥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46-249.

⑦ See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21 May 2024, para.241-243.

⑧ See UNFCCC, *Decision 18/CMA.1—Modalit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parency Framework for Action and Suppor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 of the Paris Agreement*, FCCC/PA/CMA/2018/3/Add.2, 19 March 2019, Annex, para.147-149.

⑨ See UNFCCC, *Decision 19/CMA.1—Matters Relating to Article 14 of the Pari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s 99-101 of Decision 1/CP.21*, FCCC/PA/CMA/2018/3/Add.2, 19 March 2019, para.14.

自主决定”是全球气候治理的基本方法,其他法域规则不宜改变这一制度平衡。^①因此,一般国际法、海洋法或人权法可以补强审查基准,却不宜被用来替代谈判形成的减缓分工、支持安排和程序节奏。

最后,司法审查的限度应被定位为“校正”而非“代管”。既然国家仍保有对能源结构、产业转型、财政分配和技术路径的选择空间,则国际性法庭或国内法院更适合审查的是,国家是否正面回应科学证据、是否说明明显偏离条约目标的理由、是否建立可执行制度并持续更新,而不是自行改变国家碳预算、设定具体减排配额,或直接指定某一技术路线。^②这种克制并非退让,而是为了避免把严格尽职义务误用为超越制度能力的全面政策审判。有关研究指出,气候司法更适合作为对政策执行与法律解释的监督和说理机制,而非对气候治理方案的整体替代。^③因此,本文所界定的适用边界可以概括为:在行为义务属性内提高审查密度,在能力差异下校准义务强度,在气候条约主渠道中落实透明、盘点与履约,并以有限司法审查防止国家以“自主决定”为名稀释其应尽的严格努力。

五、严格化趋势对中国的挑战与中国因应

气候尽职义务严格化趋势对中国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其可能在国际司法层面强化对国家气候行动的审查,从而对中国坚持气候条约主渠道、维护发展中国家身份和防止“责任绝对化”提出新的解释压力。另一方面,中国已经形成双碳目标、碳市场监管、气候适应、海洋协同和南南合作等制度基础,说明中国并非拒绝严格尽职义务,而是主张严格化应当在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国家能力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内展开。因此,中国应在坚持官方立场的同时回应国际司法新趋势。

(一) 气候条约主渠道、发展中国家身份与责任边界

严格化趋势给中国带来规范解释层面的挑战。两项咨询意见可能推动气候义务从政治承诺走向更高密度的法律审查,也可能使温室气体排放、国家能力、发展阶段和责任边界在国际司法中被重新解释。因此,中国官方立场的意义不只是表达态度,而是在严格化趋势中维护气候条约主渠道、发展中国家身份和责任边界。

中国在两项咨询程序及外交表述中形成的核心立场,并非否认国际法对气候问题的规制功能,而是坚持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作为识别国家义务的主渠道。2023年中国在联大“国际法院的报告”议题下明确表示,气候变化不仅是环境问题,更是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应对气候变化“要以国际气候变化法为主,其他领域的国际法为辅”;^④在提交国际法院的书面意见中,中国又将这一判断概括为国际气候变化法在温室气体控制问题上具有基础和首要地位,其他部门法只能依协调解释和体系整合原则发挥补充作用。^⑤向海洋法法庭提交的书面意见亦明确指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主渠道。^⑥这一主张并非政策口号,而有条约基础: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条、第3条到《巴黎协定》第2条第2款、第3条和第4条,现行制度始终以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及逐步提高力度为基本结构。因此,中国强调的不是豁免责任,而是反对绕开条约制度,把差异化、渐进性和国家能力这些法律参数,压缩为统一的结果义务或绝对责任。

基于这一制度理解,中国同时反对对气候变化作简单“污染化”处理。在国际法院书面意见中,中国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可以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相容的范围内补充适用于海洋气候风险,但明确反对把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直接等同于“海洋环境污染”,理由是该定性缺乏共识和国家

^① Se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ritten Statement*, ICJ (22 March 2024),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187/187-20240322-wri-19-00-en.pdf>.

^② See Lavanya Rajamani, *Due Diligence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in Heike Krieger, Anne Peters & Leonhard Kreuzer eds., *Due Dilig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163.

^③ 参见朱明哲:《司法如何参与气候治理——比较法视角下的观察》,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第18-19页。

^④ 参见《中国代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马新民在第78届联大“国际法院的报告”议题下的发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2023年10月26日, https://un.china-mission.gov.cn/chn/zgylhg/flyty/ldlwjh/202310/t20231028_11169881.htm。

^⑤ Se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ritten Statement*, ICJ (22 March 2024),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187/187-20240322-wri-19-00-en.pdf>.

^⑥ See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LOS (15 June 2023), https://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1/written_statements/1/C31-WS-1-8-China__transmission_ltr_.pdf.

实践,而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并未把温室气体排放本身设定为一般意义上的非法行为。^①这一保留与中国在2024年气候变化年度报告中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9次缔约方大会的官方主张一致:如果曲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确立的区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尊重国家自主决定的自下而上的制度安排,气候多边进程就会失去对话基础。^②同样地,中国反对把损失与损害机制直接等同于赔偿机制或将气候法律后果“责任绝对化”。其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书面意见指出,《巴黎协定》下的合规和损失与损害安排本质上具有促进履约、合作和援助支持的制度属性,既不以国家责任为前提,也不以赔偿为中心;^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④及《巴黎协定》第15条第2款的非对抗、非惩罚性合规设计,也为这一理解提供了文本依据。相关研究亦指出,气候损失与损害的制度重心更接近全面风险管理,而非传统环境损害责任与赔偿逻辑。^⑤这为后文中国制度回应奠定前提。

(二) 中国履行气候尽职义务的实践基础

为有效回应规范挑战,有必要说明中国实践如何对应严格尽职义务中的目标承诺、监管执行、风险预防和“气候—海洋”协同要求,从而实现行为义务的可说明、可审查、可验证。

中国履行气候尽职义务并非从零起步。在目标承诺层面,中国已经把《巴黎协定》下编制、通报并保持国家自主贡献的要求转化为可核验的国内外承诺:2021年更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明确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以及碳强度、非化石能源占比、森林蓄积量和风光装机等量化指标;^⑥2024年底又按期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将减缓、适应和透明度履约纳入统一报告框架。从更长时段看,相关研究已指出,中国气候治理逐步形成由发展目标、规划约束、部门政策和市场工具共同支撑的实施链条。^⑦这意味着,中国在国际法上所面对的,并不是抽象的“应否作为”问题,而是如何证明既有承诺已经被持续转化为国内行动的问题。

在监管执行层面,上述承诺已被持续细化为可操作的国内措施。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第三部分“重点任务”将目标落实为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循环经济、科技创新和碳汇提升等“十大行动”。2024年生效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把配额分配、排放报告与核查、交易监管和法律责任上升为行政法规。^⑧《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4)》显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覆盖2257家重点排放单位、年覆盖约51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并通过月度存证、三级联审和闭环整改提升数据质量。^⑨同年实施的《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又把温室气体评价嵌入项目环评源头管控,使目标承诺、市场约束与项目审查首尾衔接。就尽职义务而言,这种“目标—核算—交易—监督—源头审查”的链条,正是行为义务可验证性的核心。

在适应与海洋协同层面,中国的实践基础同样较为清晰。《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第三节专门部署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海洋与海岸带防灾和生态修复,明确要求提升海洋生态碳汇能力并缓解海洋酸化、缺氧等风险。《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4年度报告》进一步显示,截至2024年6月底已有29个省级行动方案出台,39个市(区)被列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海岸带和沿海生态系统适应能力持

^① Se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ritten Statement*, ICJ(22 March 2024),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187/187-20240322-wri-19-00-en.pdf>.

^② 参见《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4年度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2024年11月6日, <https://www.mee.gov.cn/ywyz/ydqhbh/wsqtkz/202411/W020241106685054014098.pdf>.

^③ Se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ritten Statement*, ICJ(22 March 2024),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187/187-20240322-wri-19-00-en.pdf>.

^④ See UNFCCC,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Held in Paris from 30 November to 13 December 2015: Addendum—Part Two: Action Take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FCCC/CP/2015/10/Add.1, 29 January 2016, para.51.

^⑤ 参见孙林林:《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框架下的损失和损害:超越责任和赔偿》,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5期,第53,61-62页。

^⑥ See China's Achievements, New Goals and New Measures for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UNFCCC,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NDC/2022-06/China%E2%80%99s%20Achievements%2C%20New%20Goals%20and%20New%20Measures%20for%20Nationally%20Determined%20Contributions.pdf>.

^⑦ See Chin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Secretariat,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and China's Role*, in *Green Recovery with Resilience and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Springer, 2023, p.5-6, 22-24.

^⑧ 参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1、4、11-18、21-28条。

^⑨ 参见《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4)》,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2024年7月22日,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407/W020240722528848347594.pdf>.

续增强,红树林营造也已被纳入首批方法学。^①有实证研究表明,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能够显著提升城市韧性。^②因此,就严格尽职义务而言,中国已经具备从目标设定、监管执行到风险适应和海洋协同的实践基础。后续问题不在于“是否已有行动”,而在于如何把这些行动进一步法治化和链条化。

(三) 中国应对尽职义务严格化的制度方案

面对严格化趋势,仅有原则性立场和既有政策实践仍然不够。中国需将这些实践进一步制度化,使其能够在国际法和国内法层面证明国家已经采取了与风险、能力和国际规则相匹配的行动。就中国而言,对尽职义务“严格化”的可行回应,不是另起一套超越行为义务的责任体系,而是把国际法上的高强度行为审查内化为国内法上的稳定规范。国际法院在气候咨询意见中明确指出,国家须建立包括立法、行政程序、执法与监测机制在内的国家体系,并以此规制公私主体活动。^③据此,中国更稳妥的路径,是构建总则法典化、专项规则精细化、部门标准持续更新的三层结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简称《生态环境法典》)统领绿色低碳发展、气候影响评价和信息公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与相关碳市场规则承接双控、计量、交易与履约,再以标准和配套规范持续校正技术门槛。^④在此框架内,待条件成熟时再推进综合性气候变化专门立法,将国家自主贡献、适应行动、能力建设和私主体减排义务转化为更稳定的国内法规则。^⑤

风险审查链条应从目标设定一直延伸到项目准入、运营监管和事后纠偏。前端,可将碳排放双控、能源转型和区域减污降碳要求同步嵌入能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通过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形成滚动校正。^⑥中端,可依托《生态环境法典》关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温室气体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审查和信息公开嵌入高排放、高锁定项目的准入环节,使气候风险在“上项目”之前就被识别和过滤。^⑦后端,则要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基本执法框架,将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核查、清缴、现场检查 and 虚假数据处罚制度化;并依据2025年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把关键参数存证、交易风险预警、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连接成完整闭环。^⑧

可验证履行是严格尽职义务能够被证明“已经尽到”的关键。《巴黎协定》强化透明度框架强调“清晰性”和“进展跟踪”,《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亦明确系依《巴黎协定》强化透明度框架模式、程序和指南编制。^⑨因此,国内制度不应只停留于目标宣示,而应同步建立温室气体核算、核查、监测和适应评估的统一标准体系,并与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产品碳足迹规则、第三方鉴证和社会查询平台衔接。^⑩如此,未来无论面对国际审查还是国内司法、准司法审查,所检验的都不应是国家是否保证任何气候损害绝不发生,而是其是否已经形成可以持续核验的“目标—措施—数据—更新—问责”履约链条;中国对尽职义务严格化的制度回应,也应当以此种可核查、可说明、可更新的法治能力来体现。这样,中国的回应就不只是立场表达,而是以国内制度建设支持国际立场,以实践证明发展中国家在能力范围内同样能够承担严格、持续和负责任的气候尽职义务。

① 参见《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4年度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2024年11月6日, <https://www.mee.gov.cn/ywgz/xdqhbh/wsqtzk/202411/W020241106685054014098.pdf>。

② 参见张卓群、姚鸣奇、郑艳:《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政策对城市韧性的影响》,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年第4期,第1页。

③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ICJ Advisory Opinion of 23 July 2025, para.282, 428.

④ 参见《生态环境法典》第82、137-145条;《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通知》。

⑤ 参见于文轩、胡泽弘:《“双碳”目标下的法律政策协同与法制因应——基于法政策学的视角》,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2年第4期,第57、60-61页。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5、20、35、39条。

⑦ 参见《生态环境法典》第82、137-145条。

⑧ 参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11-18、21-25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第(九)至(十六)项。

⑨ See UNFCCC, Decision 18/CMA.1—Modalit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parency Framework for Action and Suppor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 of the Paris Agreement, FCCC/PA/CMA/2018/3/Add.2, 19 March 2019, Annex, para.1, 10(b), 147-149;《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载UNFCCC 2024年12月,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pdf>。

⑩ 参见《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答记者问》,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2025年5月30日, https://www.mee.gov.cn/ywdt/zbft/202505/t20250530_1120453.shtml;《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

六、结语

气候变化没有也不应当把尽职义务改造成严格责任或绝对结果责任,但它已经使一般合理努力标准难以承担应对重大气候风险的规范功能。可在普通努力与绝对责任之间寻找一种既更具约束力、又不破坏行为义务结构的中间方案。尽职义务的基本结构表明,国家义务的核心从来不是保证损害绝不发生,而是对可预见风险建立合理、有效和持续运行的监管体系;气候变化的特殊性,只是将这种行为审查推向更高强度。

ITLOS 与国际法院两项气候变化咨询意见表明,国际司法机构正在通过不同路径推动气候尽职义务严格化。前者从海洋环境保护义务切入,后者从气候变化专门法、一般国际法、海洋法和人权法的综合适用展开,二者共同确认,气候义务不宜被简单“结果化”,但国家也不能以抽象目标、一般政策或合作参与证明已经尽职。这一趋势在提升气候义务可审查性的同时,还可能导致气候风险被简单“污染化”、行为义务被事实性“结果化”,或者司法机关过度评价国家政策选择。风险加权审查标准由此提出:以重大、严重、累积或不可逆风险的可预见性作为启动门槛,以科学基准、国内措施、执行机制、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更新和合作支助作为审查结构,并以国家能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气候条约主渠道和司法审查限度作为边界。

对中国而言,严格化趋势既带来了规范解释压力,也提供了制度表达空间。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主渠道地位,反对将温室气体排放简单“污染化”、“结果化”或“责任绝对化”,并不意味着拒绝严格尽职义务;相反,它要求严格化必须在公平、发展阶段、国家能力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下展开。中国已经形成“双碳”目标、碳市场监管、气候适应、海洋协同和南南合作等实践基础,下一步的关键,是把这些实践进一步转化为法治化、链条化、数据化和可验证的履行体系。由此,严格尽职义务不应成为气候治理中的惩罚性工具,而应成为连接主权责任、发展公平与风险预防的中间规范形态。中国应以制度建设支撑国际立场,以可验证的行为义务履行实践参与全球气候法治的规则塑造。

Stringent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limate Change: Normative Structure and Limits of Application

ZHENG Chenjun

(School of Law,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limate change is subject to the dual tensions between the dilu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into obligation of result. The advisory opin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dicate a move toward more stringent climate-related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 Yet the nature of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 is an obligation of conduct. Its core function is not to guarantee emission-reduction outcomes, but to intensify scrutiny of the adequacy, verifiability, and continuity of State measures. Stringency should be triggered by the foreseeability of significant, cumulative, or irreversible climate risks, and should be structured around scientific evidence, domestic mitigation measures, enforcement mechanism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onitoring and updating, and cooperation and support. It is also constrained by State capacity,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the central role of the climate treaty regime, and the limits of judicial review. A risk-weighted review standard can prevent the general reasonable-efforts standard from becoming vacuous while avoiding the expansion of strict liability. China should, on the basis of maintaining its status as a developing country and preserving appropriate limits of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 the legalization of climate governance, establish a risk-review chain, and enhance verifiable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stringent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 risk-weighted review; obligation of conduct; climate change advisory opinions; China's response

(责任编辑:沙晓岑)